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8.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生产运营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和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谨慎选择发行主体及投资品种。公司将选择信誉好、

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2、持续跟踪，识别风险。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及时报告投资品种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督与检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周转所需资金。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